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补助标准

支持范围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一、水产养殖	1. 新建设施渔业项目	普通工厂化养殖	150元/平方米（以养殖池面积计算）
		全塑胶养殖渔排	170元/平方米（网箱面积以渔排框架外沿边长计算）
		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池塘	400元/平方米（以循环水养殖池面积计算）
		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	按规格40米≤周长<60米、60米≤周长<90米、90米≤周长<120米、120米≤周长≤150米（以网箱内沿长度），每口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
		筏式吊养浮球	直径不小于350毫米的球形浮球，每粒奖励15元；直径不小于230毫米且长度不小于450毫米、不小于400毫米且长度不小于350毫米、不小于400毫米且长度不小于400毫米、不小于450毫米且长度不小于400毫米、不小于500毫米且长度不小于900毫米的圆柱形浮球，每粒分别奖励15元、30元、35元、40元、100元
	2. 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试点)		≤5万元/个
	3. 稻（农）渔综合种养项目		对10亩以上每亩奖励800元
	4. 新品种引进新技术应用推广项目		对技术先进性以及技术、品种推广应用效果等综合评估，评出一、二、三等，并分别奖励10万元、7万元、5万元，其中一等项目数不超过25%，一等、二等项目数合计不超过65%，每年安排不超过10个项目。
	5. 渔业物联网示范点项目		每个奖励10万元，每年支持不超过两个。
	6. 深远海装备养殖平台配套奖励		按照省级（含）以上补助资金的25%给予配套奖励（每台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7. 水产苗种项目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和种苗繁育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新认定为市级水产良种场，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企业研发的拥有水产新品种权的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8. 无公害水产品项目		对新申报并取得无公害水产品认定的，每个产品奖励1万元（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3万）。

支持范围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二、水产品质量安全	1.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1) 配合部、省级开展产地监督抽查采样经费；(2) 水产品禁（限）用药物残留快速检测经费；(3) 渔业病害监测采样经费；(4) 赤潮期间水产品应急监测经费、织纹螺送检费；(5) 县级监督抽查；(6) 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	按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任务和我市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安排。
	2.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 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培训、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测报员动植物病情测报系统培训；(2) 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追溯管理；(3)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4) 水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渔业标准申报、筛选、推广应用；(5) 水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技术推广与舆情监测、分析、预警及应急处置等；(6) 质量安全方面的调查分析、数据汇总、项目管理、应急处置、跟踪评价等。(7) 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	按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任务和我市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安排。
三、水产品加工	1. 新增水产加工生产线		按照税后投资额达100万元（含）、200万元（含）以上的，分别奖励30万元、50万元。
	2. 新建、改建的近海水产加工船		按新增投资额10%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金鱼产业及休闲渔业	1. 金鱼产业	(1) 新建标准化金鱼养殖设施、发展如玻璃钢养殖槽等新型金鱼养殖设施	新建标准化金鱼养殖设施水体面积达到500平方米以上，按每平方米水体面积150元标准给予奖励。支持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发展如玻璃钢养殖槽等新型金鱼养殖设施，按不超过投资额50%给予奖励，每家金鱼养殖企业年度奖励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2) 利用闲置土地新开发金鱼养殖	整合土地资源，利用废弃养猪场、养鳊场和石板材加工厂等闲置土地，新开发金鱼养殖面积达200亩以上的，给予所在乡镇一次性50万元
		(3) 金鱼品种创新改良	金鱼养殖企业、科研单位对金鱼品种进行创新改良，对经专家认定遗传性状稳定、品质优异、有一定生产规模和产值，获得国家水产新品种认定的金鱼新品种，每个品种给予10万元奖励。
		(4) 金鱼保种选育	每年安排资金35万元用于保护选育具有一定遗传性状的金鱼名优品种和涉危金鱼品种。
	2. 休闲渔业		新列入市级休闲渔业示范点的经营主体, 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备注：专项资金按照《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关于加快金鱼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等相关政策执行。

备注
按照省、市最新设施渔业补助标准进行奖励，
《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养殖尾水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2020年福州市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榕财农指【2021】2号）
特色现代农业十条中第三条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2020年福州市海洋与渔业结构调整（水产养殖）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榕海渔【2020】54号）
特色现代农业十条中第七条“农业物联网示范点奖励”
特色现代农业十条中第二条

①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和种苗繁育基地以及拥有水产新品种权的品种，根据特色现代农业十条中第八条；③新认定的市级水产良种场，根据《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2020年福州市海洋与渔业结构调整（水产养殖）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
特色现代农业十条中第四条
特色现代农业十条中第六条
特色现代农业十条中第六条
金鱼六条中第一条
金鱼六条中第二条
金鱼六条中第六条
金鱼六条中第六条
特色现代农业十条中第五条